

第一二九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六號起
第二四八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六號目錄

法規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令

公布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令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六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區領業三注廢鹽存浦津貼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一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五師官兵營營長傅克軍因改編未到任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司呈報西安行營副主任賀耀組派駐蘭州辦事並呈送該副主任辦公廳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法規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為穀米麥粳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

第五條 犯前項之罪而數量不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第三條或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

第七條 犯第三條或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海軍內行主。

軍政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

陳何蔣蔣林

紹應作中

寬欽賓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祕書孫希文另有任用，孫希文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曹經沅另有任用，曹經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希文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希文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谷占峯爲陸軍步兵少校，黃建塘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李道崇、彭子健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譚天仇、郭玉臣、楊興賢、田懋如等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楊克剛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向南、張士諤、趙蔭卿、張金良、楊正崑、羅仲翰、施兆鯤、羅祝權、郭煥煊、梁鑑平、羅星耀、劉鈞劍、韓紫光、郝鴻儒、龍紹雲、張根源、李養廉、賈文學、高宗堂、歐陽納柏、唐官雲、郭正奇、蕭子銘等二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洪希文、魏萍、郭吉庠、王起平、王法張、彭春生、劉文發、胡良策、李國昌等九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鄭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子宜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建中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雲惟蓀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楚謙軍艦艦長王致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于武署福建永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昌五署廣東防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及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各一份

(見第二四四五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職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區領案三江廢鹽存
滄津點，計一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列數，尚屬相符，
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捌一二一八八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傅克軍因改歸未到任，附
呈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二二零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西安行營副主任賀耀組派駐蘭州辦事
，並呈送該副主任辦公廳編制表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南京黃家巷三十二號

經中郵部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

第貳肆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七號目錄

訓令

第六三四號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一案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食糧食源治罪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江蘇省江都縣民程瑞麟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廣東第二兵工廠系統表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七一號

令司法部

呈為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道生未就職前暫派政務次長洪陸東代理部務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獲盜金子祥等殺人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由（附徵收通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於二十五年八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據軍事委員會呈送核准備案施行，經准備案，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飭遵

到府，當於同月三十一日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該軍事委員會二十六日法丑字第一三六

六四號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係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令施行，其施行期間，在該

法第十四條明訂暫定一年，業將屆滿，值此非常時期，爲維持治安起見，實有延展施行期間之

必要，請俯准展限一年，以資應付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分

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
○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立法院長
司法院長
內政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海軍部部長
司法部部長

林森
蔣中正
孫科
居正
蔣作賓
何應欽
陳紹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食糧查敵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食糧查敵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四四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九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本月十三日呈稱，查江蘇省江都縣民程瑞謙等爲撤銷公司登記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行	內	軍	海	實	交
席	院	政	政	軍	業	通
蔣中正	蔣中正	何應欽	陳紹寬	吳鼎昌	俞飛鵬	

主	行
席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字第肆一二二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廣東第二兵工廠系統表編制表，經審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為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在未就職以前暫派政務次長洪陸東代理部務，呈請鈞鑒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柒一二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復讐金子祥等殺人一案卷判，請核轉等由，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五一二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恭制定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

-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完竣後應立即依法舉辦土地稅
- 第二條 土地稅由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徵收之
- 第三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稅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 第四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稅率應由省政府就法定稅率範圍內參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 第五條 凡已徵收地價稅之土地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價稅
- 第六條 舉辦地價稅區域應即依法實行徵收改良物稅
- 第七條 所有市人之自任地或自耕地其地價稅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其超過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限度者仍照十成徵收之土地增價稅及改良物稅並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分別免徵
- 第八條 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照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者從其契約或習慣辦理
- 第九條 地價稅得分期繳納但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每年不得過四期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 第十條 改良物稅應依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價稅得於土地移轉時徵收之
- 第十一條 逕送納稅人納稅人接到徵稅通知後如認有不得隨時備具理由申請更正
- 第十二條 土地稅不得帶徵附加並不得預徵如納稅人逾徵收期限不繳清稅款者視為欠稅得傳案追徵並依土地法第四條
- 第十三條 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時其所欠稅款由現任權利人負繳納之責
- 第十四條 土地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 第十五條 各地方依法徵收土地稅時應於行政院之市應擬訂土地稅徵收章程呈報於省政府之縣市應擬訂土地稅徵收
- 第十六條 規則呈省分別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 第十七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財政部布告 第三二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民國十七年全融長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一次還本，均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後債票還本銀，令融長期公債，電政公債，定於九月三十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整理廣東金融公債，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定於九月三十日，統一公債乙種債票，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均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經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行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門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定價	郵費
一頁	每冊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五角
半頁	每冊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四分之一	每冊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肆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